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2 座办公楼 8 层；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中 2022 年，毕马威华振为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 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旭初，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晗，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3）拟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鸪鹏，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内容包括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2023 年审计费用的定价主要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制定，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2023 年度审计报酬为 198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6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上述费用合计不包括与本次审计有关的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水费、印制财务报表、住宿以及交通费用等）。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中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表示诚挚地感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拥有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基于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

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选聘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